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萬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萬欽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萬欽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
01 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  
02 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03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、犯  
04 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  
05 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之相關刑事政策，在  
06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  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9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2 法官 陳珍如

13 法官 梁淑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沈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張萬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